



2018 文化的軌跡：「界」與「介」--文化治理與藝文中介組織的世界

徵稿啟事

- ✧ 指導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
- ✧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 ✧ 合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 ✧ 會議日期：2018 年 11 月 2 日（五）- 4 日（日）
- ✧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5 樓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簡報室

壹、會議主軸

「文化的軌跡國際學術研討會」自 2006 年起開辦以來，以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拓展臺灣與全球對話為目標，自我期許成為重要的跨國學術平臺。近三年來以「2015 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 What's Next?」、「2016 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的全球流動與在地實踐」、「2017 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與日常生活」為題，不斷豐富文化政策領域的知識與內涵。

今年會議定名「2018 文化的軌跡：『界』與『介』--文化治理與藝文中介組織的世界」，希冀透過文化治理的角度關注相關組織或機構的中介角色。所謂藝文中介組織學術界並沒有一個一致的定義。從不同學科門類來看，藝文中介組織有著不同的解釋：從市場經濟的角度來看，藝文中介組織指藝文生產方和藝文消費方之間的服務者，包括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拍賣公司、畫廊以及各類基金會、學會、協會等；從藝文行政的角度來看，藝文中介組織為介於政府部門和民間組織、個人之間的服務者，主要包括各類基金會、學會、協會等組織和機構。「2018 文化的軌跡」拋出藝文中介組織的概念，從而引發不同學科門類來思考何為藝文中介組織，能夠在學理上更加清晰地詮釋中介組織，從而釐清中介組織的功能，藝文中介組織與政府部門、民間團體和個人之間的互動關係。

藝文中介組織是產業鏈中橋接各利害關係人的中介者，既受到政府部門的約束，又受到來自民間各方的影響。藝文中介組織如何在「臂距原則」和新公共管理「精簡組織」的雙重目標間，透過民主方式確保組織的公開透明、公正監督與課責，又保持其專業性、獨立性？這些都是強化文化中介組織任務的重要挑戰。同時，這個政府部門與民間藝文團體、個人之間「中介」的橋樑，對外能否展現有別於文化官僚，公共化的柔性身段與親民形象？都是臺灣文化治理與組織再造的重要課題。

爰此，「2018 文化的軌跡：『界』與『介』文化治理與藝文中介組織的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徵求以下主題論文，以深入探討藝文中介組織相關的文化現象。

一、藝文中介組織與政府的介面

藝術與政府之間的共生關係為何？是文化政策研究的關注重點。在向來崇尚自由創作與發展的藝文領域，長久以來對於政府介入、干預藝術，存在著矛盾心理，因此「藝文中介組織」扮演著重要的溝通橋樑，一方面要獨立於政府、確保其公共性的實踐，另一方面負責橋接各利害關係人的論述與資源分配。

自 2017 年舉辦的全國文化會議中，文化界對藝文中介組織如何建構藝術自由的支持體系、推動藝文發展政策的轉型展現高度的關注，透過民主方式確保藝文中介組織的公開透明、公正監督與課責，維持其專業性、獨立性，是藝文中介組織的重要任務。在新公共管理的浪潮影響下，臺灣的文化治理與組織再造課題引發各界關注，無論是由政府設立之行政法人，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籌設中的文化內容策進院；補、捐助之「公設財團法人」，如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電影中心；屬於私法管轄的「社團法人」機構，都必須重新思考其組織定位的規劃與目標。政府部門將執掌預算委由中介組織代行後，既有業務司及局處的角色如何轉型，未來還需要設立哪些領域（如文資保存與經營管理、社區營造、國際交流、文化政策研究智庫、博物館等）臂距原則機構，藝文中介組織與監督機關的互動方式為何。其關鍵提問在於，藝文中介組織在文化網絡治理的功能與角色定位為何？文化應如何「中介」？以下子議題皆為此次會議關切之方向。

1.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與藝文中介組織之治理模式為何？有哪些專業領域（如文資經營保存、博物館、社區營造、文創、藝文補助、電影、國際交流）應該設置藝文中介組織？
2. 未來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國會及地方議會與地方藝文中介組織（如國藝會、國表藝、縣市文化基金會、地方文化行政法人）之互動關係如何發展？
3. 藝文中介組織之制度運作：行政法人、公設財團法人等組織運作之差異為何？在經濟、文化與政治的中介功能與定位為何？人事、預算及採購業務如何同時保有彈性與監督？
4. 文化部各司、局及縣市文化局各局、處，未來與藝文中介組織之間的職權與角色如何區隔？
5. 藝文中介組織與政府之「公共性」、「專業性」、「獨立性」及課責與監督機制為何？其效益該如何評量？

二、藝文中介組織與民間的介面

在拒絕政治權力介入的藝術文化領域，理想的中介組織和政府保持著一臂之距，卻與藝文產業鏈中各方利害關係人之間產生緊密關聯。在第二部門（營利部門）、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或是位居民間的個人之間，藝文中介組織發揮何等作用？私人企業如文創產業、藝文社會企業的合作、或是私立美術館、博物館如何透過中介組織進行藝術文化領域的理想實踐？各大文化藝術基金會與研究學會等非營利組織，又如何與中介組織產生關連，連結彼此資源擴大社會投入？至於民間個人（藝術家、文史工作者、藝文消費者）與中介組織組織之間的關聯性可以被如何開展？中介組織兼顧著各方利益者間的平衡發展，透過跨部門的影響力匯聚民間能量，促使文化治理網絡中的各方產生連結、緊密連結，同時是中介組織形成的緣起因素，也是目的所向。會議歡迎下列方向議題文稿：

1. 企業、文創產業與中介組織的連結：民間如何藉由私人企業或產業的力量進入藝文公共領域，發展藝文社會企業？如何藉由營利性質企業的著力擴大藝文參與機制、創造藝文社會影響力？藝文價值與商業價值之間的矛盾又如何均衡、調解？

2. 非營利組織與藝文中介組織的互動：藝文中介組織與博物館、美術館、藝文智庫、研究學會、非營利藝文倡議團體等民間的合作與互動的介面如何建立？
3. 藝文工作者與中介組織的關係：藝文補助及預算逐漸移轉至藝文中介組織後，對於藝文工作者是否因此產生的不同於政府補助之正、反面影響？中介組織與政府文化部門是否有所差異？
4. 社區、社群與中介組織：地方社區營造講求「民眾參與」、「社區自主」、「永續發展」等運作原則，中介組織的設立是否能為社區、社群建立起一股自主參與、資訊公開的地方力量？
5. 文資保存及經營中介平台：文化資產專業中介組織的成立是否可能為文資保存與經營管理的靈藥？當今文資保存制度以及中介組織之間的關聯性如何開啟、建立？

三、藝文中介組織的內部互動與跨域介面

中介組織基於英國臂距原則的構想而成，是獨立於政府之外，卻也與各層面的組織與個人連結，但能以其特有的專長以及資金協助相關領域的發展。其中藝術與文化相關領域者，為維護創作自由等原因期望能與政府保持一定距離，但運作上仍需要多方給予藝文專業以及資金上協助。不過，藝文中介組織的董監事組成和內部的治理模式也必須符合專業、獨立而彈性的原則。

藝術與文化涵蓋許多領域與層面，而創作者不論是在面臨創作上的多領域整合創作外，藝文領域常與其他領域相互影響。然而如何透過藝文中介組織間的相互連結，或者踏出藝文領域與其他政、商介面合作，或者透過中介組織間彼此知識及專業上的合作跨域連結？目前既有的藝文中介組織，如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中心、國家電影中心、未來的文化內容策進院，以及可能新設的國際交流、博物館、文資保存等領域的中介組織之間如何協力整合與互補。

1. 國內外藝文中介組織的董監事組成和內部的治理有哪些不同模式，是否符合專業、獨立而彈性的原則？組織的公共性與核心價值如何排除政治與商業力量干預？自償率議題如何面對？
2. 藝文中介組織的董監事會與專業經理人（藝術總監、執行長、專業團隊）之間的關係如何界定？如何區隔？專業經理人的決策如何制度性確保？未來博物館法人如何運作？
3. 目前既有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中心、國家電影中心，未來的文化內容策進院，以及可能新設的國際交流、博物館、文資保存等領域的中介組織之間如何跨域整合協力？
4. 藝文場館跨域協力與社會跨域影響：藝文中介組織具有其獨特的專長，博物館、美術館或專業策展團隊，如何透過各組織之間對不同領域的專業互補（例如文化科技、新住民議題、青少年與樂齡藝文參與），集結不同領域的創作者擴大社會影響力？

四、藝文中介組織與國際交流的介面

全球化的國際環境之下，國際交流越來越頻繁。藝文中介組織也應該以專業性的名義，促進專業組織之間的跨界交流與合作，實現資源共享、經驗交流之目標，並為地區之間、國家之間的藝文合作交流起到橋樑作用。有於國際政治現實、臺灣文化公部門難以正式參與國際文化組織，藝文中介組織在角色定位上比政府部門的政治性色彩輕，比民間組織更具有服務意識。因此，中介組織在促進國際間的交流方面，有自身的優勢。但藝文中介組織的國際網絡，如何在尊重各地區之間的制度差異下，有效地運營管理？中介組織如何跨越地區之間、國家之間的藩籬，形成網絡，建構常態的合作交流機制，則是國際文化交流的重要課題。

1. 國家或地區之間藝文中介組織的合作模式：藝文中介組織處於不同的文化圈、地域區塊，該建立怎樣的合作交流模式，使藝文中介組織在複雜的國際環境中形成穩定的合作網絡？
2. 藝文國際交流的障礙及應對措施：國際間的藝文交流，面對語言、地域邊界、文化圈、異地政府及其政策、評價體系的阻隔，藝文中介組織如何應對？其目標該如何設定成果如何評量？
3. 政治與藝文國際交流：藝文中介組織能否在立場上保持政治中立，以世界民衆及藝文工作者爲服務對象，跨越國族邊界，爲不同政治、經濟、文化體制中的民衆服務？
4. 資金籌措與藝文國際交流：國際間的藝文中介活動，該由誰來買單？資金籌措過程是否又會導致藝文中介組織對於贊助方的依賴，其獨立性如何保持？

貳、投稿說明

一、本會接受中文及英文稿件，敬請備齊下列資料，將電子檔寄至 amcpntua@gmail.com 電子信箱（主旨為「2018 文化的軌跡：『界』與『介』--文化治理與藝文中介組織的世界」投稿論文摘要）。

（一）投稿申請表一份（檔案名稱格式：投稿者申請表_作者全名），見附件一；

（二）論文摘要（檔案名稱格式：論文摘要全名_作者全名），見附件二，註：電子檔以 Windows Word 版本為原則，收到本單位電子郵件回覆函即完成投稿程序，未收到回覆請來電確認。

二、論文摘要建議包括：問題意識或重要性、研究方法或設計、研究發現、預期結論或建議之說明、關鍵詞（不超過五個）。中文摘要以 300-500 字為原則，英文摘要以 300 字為原則。

三、審查方式：

（一）由本籌備小組送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論文摘要審查。

（二）為鼓勵國內外博、碩士研究生踴躍參與發表，本研討會將獨立進行研究生摘要審查，並保留一定比例之博、碩士研究生論文發表篇數。

（三）審查結果將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及「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投稿者。

四、論文摘要截止日：即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止。

五、論文全文截止日：

（一）論文摘要通過審查者，應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否則不排入議程。

（二）與會論文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論文字數中文以 10,000 至 15,000 字為原則，英文以 8,000 至 10,000 字為原則。論文格式參考 CMS（作者--年代）撰稿體例。

（三）論文全文不得為已出版者，文責自負。本會不額外提供稿酬。

六、論文公開及出版：錄取之論文摘要電子檔將置於本研討會議程網站。本會印製之會議論文集紙本僅提供主持人、發表人及評論人索取。論文全文電子檔，將依發表人意願上載至會議網站。會後將個別邀請論文發表人，投稿至具審查制之專書《臺灣藝文中介組織》正式出版。

七、聯絡人：會議籌備小組繆小姐，電話：02-22722181 Ext. 2701，電子信箱：amcpntua@gmail.com

八、研討會會議網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網站：<http://acpm.ntua.edu.tw/main.php>

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網站：<https://tacps.tw/>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2018 文化的軌跡：「界」與「介」--文化治理與藝文中介組織的世界 國際學術研討會

投稿申請表

論 文 名 稱 (中英文)	
姓 名 (中英文)	
學校系所或服務單位 (中英文)	
職 稱	
專長領域	
博碩士生	☐ 博士_____年級 ☐ 碩士_____年級
電 話	O: H:
手 機	
聯絡地址	
E-mail	
論文全文電子檔是否願意揭載於研討會網站 ☐ 是 ☐ 否	

附 件 二

論文題目（14pt，標楷體粗體，置中對齊）

作者姓名

E-mail:

（10pt，標楷體，置中對齊）

摘要（14pt，標楷體粗體，置中對齊）

論文摘要建議重點應包括，問題意識或重要性、研究方法或設計、研究發現、預期結論或建議之說明。（摘要內文，12pt，標楷體，單行行距）

關鍵詞：5 個關鍵詞為限（10pt，標楷體粗體）